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有關出售物業 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賣方及買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該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8,000,000港元，惟須受該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又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高炫集團有限公司、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就批准出售事項發出的書面同意，彼等於書面同意當日分別持有356,715,000股、4,240,000股及8,37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44%。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董事將建議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該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1) 盈雋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京創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該臨時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為位於九龍漢口道 8 號及 10 號漢中大廈 1 樓 A 室及 C 室之該物業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其可銷售面積約為 154.03 平方米，目前空置。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即 22,000,000 港元。

代價將以／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簽署該臨時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 1,000,000 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b) 1,8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作為進一步之按金；及
- (c) 代價之餘額 25,2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正式協議

預期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訂立一份有關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

完成

完成並不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進行。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旅遊管理及服務，提供各種旅行團、旅行套票、產品和服務。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之價值的良好機會，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臨時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2,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

估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9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而又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高炫集團有限公司、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就批准出售事項發出的書面同意，彼等於書面同意當日分別持有 356,715,000 股、4,240,000 股及 8,370,0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2.44%。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董事將建議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該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根據該臨時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由賣方及買方訂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九龍漢口道 8 號及 10 號漢中大廈 1 樓 A 室及 C 室
「該臨時協議」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協議
「買方」	京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盈雋市場策劃有限公司（前稱「盈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